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组〔2024〕1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干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干部管理细则》已经2024年1月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干部管理细则

(经 2024 年 1 月 3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和福建省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管理的副处级和科级干部。党内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干部工作规定对干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干部管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业界声誉好。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具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能够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职务的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中层正职一般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有党务工作经历者优先。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较强的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三章 基本资格

第五条 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七级、八级管理岗位职务的，一般应当具备 4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 2 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 3 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教育行政学院或者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 1 年内完成。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六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提任到管理岗位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本条所指专业技术岗位不含双肩挑、附设岗位。

（一）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资格：

1. 担任六级管理岗位的，一般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 5 年及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担任七级管理岗位的，一般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担任八级管理岗位的，一般应当已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在我校工作期间, 具备以下管理工作经历之一:

1. 2 年及以上校内职能处室工作经历;
2. 2 年及以上双带头人或党支部书记或专职组织员工作经历;
3. 2 年及以上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或实训中心主任或实训中心副主任工作经历;
4. 2 年及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5. 经党委研究认定视同为管理工作的其他经历。

(三)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七条 对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 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掌握, 党委在讨论决定前, 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五章 选任程序

第八条 选任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章 任期

第九条 每个任期一般为 3 至 5 年。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0 年, 工作特殊需要的, 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十条 坚持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行重点考核, 实行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与人事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 重点考核各级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 深入了解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等情况。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应将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主要指标为思想政治素质、作风品行、廉洁自律、教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师德师风、治学精神、担当作为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年度考核结合人事部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开展，通过部门述职、考核组评议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干部工作目标履职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廉洁从政情况等，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八章 培训教育与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完善干部培养教育制度，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强党的理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高等教育理论与政策、业务知识、管理能力等方面培训，着力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从专业技术岗位选任到管理岗位的干部，应当确保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管理工作，减少本职工作以外的兼职。社会兼职应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探索干部“能上能下”管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本人意愿，经党委研究同意后，可中止管理岗位的聘任。对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对其他干部，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完善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根据干部实绩，改革奖励性绩效分配，使干部收入与履职情况相联系。对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

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上级或校内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氛围，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

第九章 监督约束

第十六条 党委、纪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对干部进行监督。严格实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重要岗位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

第十七条 加强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重点监督干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重点监督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选人用人、履行职责、师德师风建设、财务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招生资助、职称评聘、招标采购、基础建设、收入分配等工作中的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坚持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

第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

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实行权力清单制度，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

第二十条 干部应当强化职业意识，正确处理日常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工作的关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学术活动和兼职。

第二十一条 应当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章 退出

第二十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授权组织统战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干部管理细则》（闽卫院委组〔2021〕3 号）同时废止。